

合同编号：52202308027

2023 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盖章）



乙 方：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3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3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合同所称“合同”系指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2、本合同所称“方案”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操作手册和专业技术资料）。

3、本合同所称“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满足甲方之需要而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数据采集、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技术性服务。

4、本合同所称“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将要实施部署的地点，并在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确定。

5、本合同所称“设备”系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确定的原厂商硬件设备。

6、本合同所指“验收”系指甲乙双方依据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对系统平台进行检验，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并能满足系统正常

运行的性能要求后进行的系统性能确认，并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验收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若无纸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条款。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3 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产监平台视频融合模块、驻场服务、平台运维（2024 年 1-6 月）、数据服务（2024 年 1-6 月数据服务）、硬件服务器、平台迁移及实施。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

3. 根据“2023 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ZX2023-06-22）”谈判结果，本项目成交总价为：¥ 85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4. 交付日期：可交付物的交付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5. 服务期限：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854,500.00（大写：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百分之九十），即¥769,050.00（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验收款：可交付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百分之十），即¥85,450.00（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时间要求，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96325171T

地址、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C座411室；029-89663500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当付款信息需要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盖章）告知甲方，若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付款信息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办公资源和配合；

（2）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服务所涉及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资料；

（3）提供系统的验收环境，及时响应乙方验收申请；

（4）在合同执行各阶段，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2. 乙方

（1）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方案；

（2）负责与甲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接；

（3）负责数据采集与运维工作；

（4）向甲方交付系统技术成果，包括运行正常的系统平台数据展示、技术文档等；

（5）负责培训甲方使用人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可交付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质保二年，提供的服务质保

期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电话技术指导、远程支持、现场支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迅速处理数据采集与展示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数据采集服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非保修服务

非保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本合同中所描述的不可抗力；

(2) 因甲方未按照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3) 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系统修改或其它操作而导致的故障；

(4) 由于甲方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原因而导致系统故障；

(5) 非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如外购配套设备、无法修复的部件等；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其中集中培训 1 次，培训时间为 1 天，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组织培训人员。受训人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甲方自理。不定期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

具体时间地点根据甲方需求友好协商进行。

2. 培训内容：为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及系统运维培训，编制详细培训方案，并于项目交付前完成项目培训。

第八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将于合同生效后，各指定一名代表，处理合同生效至合同系统平台数据采集服务质保期内所有与合同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双方本着密切合作的原则由双方代表制定具体安排，以完成上述工作。

2. 经双方确认的附件清单是进行系统平台提升及数据服务的依据。实施的标准和内容不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项目交付内容完成之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验收测试的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结果符合要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表明双方同意投入运行，最终验收以验收报告签订为准。

3. 本次项目包含提升服务及数据服务，项目交付周期内可交付物主要为视频融合模块内容、服务器设备及部署、政务云平台服务迁移及实施，驻场服务及数据服务作为持续交付物在整个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对应的驻场服务及数据服务。验收测试主要针对可交付物。

4.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测试，乙方应排除相关故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项目变更

1. 如甲方提出项目变更，并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目标、内容、设备或实施材料的变更皆有可能导致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成本发生变化。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请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就该变更事项造成的成本变动（如果存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关于成本变动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或提出异议，由双方协议解决。

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日后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故拒收交付产品或拖延收货，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合

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全部合同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向甲方交付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付之日三十日后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 如因乙方原因最终不能完整交付相应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配合、协助，或因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中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期限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1. 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系统损坏或其他损失；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附件中的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2. 一方对项目如涉及相对方知识产权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对于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 系统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数据内容。

5. 以上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受合同效力或履行期限影响。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

乙方为本项目系统平台运行提供的数据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将加强对数据厂商的要求和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或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 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不成，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相对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承诺。

8. 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合同涉及的系统平台所有权及与系统平台有关的一切权利。

9. 一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相对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相对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相对方授权以相对方名义、以相对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非经相对方最终书面认可，都不能代表相对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该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2023 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2： 服务内容说明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甲 方（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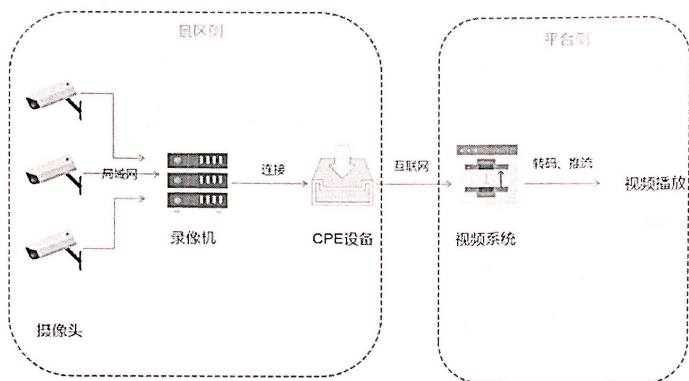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3 年产监平台部分数据及运维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视频融合模块-视频平台	满足现有的 PC 端、大屏端、小程序端视频播放
2	视频融合模块-通道数	3000 路通道/年
3	驻场服务	2 人驻场服务一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2024 年 1-6 月运维	针对已建设项目平台日常维护、安全保障、较小平台开发项目等运行保障服务
5	2024 年 1-6 月数据采购服务	12 家 OTA 的酒店及景区评价数据、网络搜索数据和出游意向数据、新媒体数据对接服务；日住宿业数据、一机游三秦数据对接服务；
6	硬件-服务器	型号 1：16 核 32G 1T 硬盘 3 台 型号 2：32 核 64G 4T 硬盘 2 台
7	政务云平台服务迁移及实施	原视频平台及数据迁移 1 次 产监平台及数据迁移 1 次 硬件及系统安装调试 1 次

附件 2：服务内容说明

1. 视频提升

通过对视频传输各个环节的检查与测试，调整视频传输路径为直接通过景区视频—CPE 设备—视频服务系统—视频播放。



图：视频传输示意图

(1) 减少视频传输的中间路径，降低传输路径过程中的故障率，便于日常运维及问题巡查。

景区可以通过录像机（或者通过交换机）接入视频专线（通过 CPE 搭建的虚拟专线），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在机房部署的视频系统与 CPE 网络互通，可以实现虚拟视频专线对景区视频的直接访问、拉流。视频系统承担视频拉流、接入、转码的职责，服务端（平台的 PC、大屏及小程序）页面在需要播放视频时进行视频播放的服务启动，视频系统即可推流支持视频播放。

当视频出现异常时按照视频流传输的路径反向巡查，即查找视频系统异常、查询 CPE 设备及网络异常、查询景区视频异常三步完成对

视频异常的问题定位。

(2) 由于浏览器对 H. 265 格式视频的支持能力不足, 无法实现直接播放 H. 265 视频流, 导致接入的部分景区视频 (H. 265 格式视频) 无法播放, 本次项目基于视频监控的编解码能力, 对于接入的 H. 265 视频系统能够主动转为 H. 264 视频格式。

(3) 对接入视频的兼容性增强, 支持对不同厂家平台的视频接入, 降低视频接入的故障及限制;

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视频接入现状调查发现, 全省景区的摄像头及录像机的品牌种类繁多, 接入的方式必须选择能够大范围兼容多样化视频品牌。通过测试按照 RTSP 流地址方式接入具有优势, 直接接入视频系统的方式优于原有接入方式, 使用工具及技术手段获取各个上传视频的流地址。

(4) 对于视频接入的码流的自动调整, 当景区视频传输主码流播放不够稳定时, 视频平台自动切换至子码流播放。本次项目为了解决互联网环境不稳定、网络有波动时无法正常播放景区视频 (卡顿、断流、连接失败) 的问题, 对视频播放功能进行升级, 支持视频播放过程中随着主码流请求不稳定时主动切换至子码流。

2. 新增服务器硬件及平台迁移

原有部署是将应用平台及数据库等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CPE 设备、视频服务器部署于托管服务器中, 平台播放视频需要通过互联网去拉视频服务器的视频流, 该环境受政务云网络上传下行带宽及安全防火墙等的环境影响。

现计划对部署架构做调整, 增补物理服务器 5 台, 将视频融合平

台、产监平台与 CPE 平台均同一部署在政务云同一网络环境下的物理服务器上。

服务器配置及安装：

型号 1：浪潮 NF5270M6

数量：3 台

核心参数：1*4314CPU, 16 核心；32G 内存；2*600G 硬盘；双千兆网口；PM8222 阵列卡

其他参数：2U 机架式；550W 电源；支持导轨安装

型号 2：浪潮 NF5270M6

数量：2 台

核心参数：2*4314CPU, 32 核心；2*32G 内存；2*2T 企业 SATA 硬盘 PM8222 阵列卡

其他参数：2U 机架式；550W 电源；支持导轨安装

对增加的 5 台服务器按照需求安装部署于政务云托管机房。

系统部署涉及数据及平台的部分迁移。本次平台迁移服务内容为：原视频平台及数据迁移、产监平台及数据迁移。

3. 平台运维服务及数据服务

平台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已经上线运行的平台日常维护、安全保障、较小平台开发项目，系统各类数据的接入服务。

2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各项支撑服务。

平台运维服务与数据服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数据服务内容：12 家 OTA 的酒店及景区评价数据、网络搜索数据和出游意向数据、新媒体数据对接服务，住宿业数据、一机游三秦数据对接服务；

(2) 数据维护内容：按照需求规划的 OTA 数据、网络搜索数据、住宿业数据、一机游三秦数据、运营商客流数据等接入检查。对接入的数据日常检查等操作，景区接入的视频数据及客流数据巡检工作。

(3) 数据库状态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数据库告警日志及错误日志检查分析，数据库备份检查。